

证券代码：002313

证券简称：*ST日海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2022年5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集团”）《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九洲集团提议将《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资产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下午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

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股权登记日: 2022年6月6日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现场会议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01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6,700,22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571%。

(二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033,053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712%。

(三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18,667,16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859%。

(四)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2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67,167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5,836,1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34%; 反对 864,0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6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723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30%；反对 977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26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18%；反对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35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63%；反对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755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72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2,40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22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04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023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89%；反对 6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雷学臣律师、黄晓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1 日